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父母离异儿子8岁未入学

法院:父亲未尽抚养监护之责 确认变更抚养关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淋清

夫妻离异多年,而8岁的儿子至今仍未入学,母亲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孩子已到适龄年纪却未入学,父亲未尽抚养监护之责,从保障孩子今后的学习权利、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结合孩子的个人意愿,母亲主张变更抚养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确认孩子随母亲共同生活为宜。

离异夫妇因探视问题产 生矛盾

陈某与刘某婚后育有一子,因 夫妻感情不合,双方协议离婚。 2016年1月,两人达成调解协议, 儿子小刘随父亲刘某生活。

然而一年之后,陈某就与刘某 因探视问题产生了矛盾,后刘某将 小刘送至安徽老家,由刘某父母照 料,刘某每两周回老家一次看望小刘。

2018 年 10 月,刘某母亲摔了一跤无法继续照顾小刘,其间,刘某托自家姐姐帮忙照顾小刘,因担心陈某骚扰,故未告知陈某幼儿园的地址。同时,刘某因工作调整及工作性质等原因,也无法按时看望小刘。为此,陈某一纸诉状将刘某告上法庭,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判令小刘随自己共同生活。

陈某诉称,离婚时,考虑儿子今后的成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刘随父亲共同生活。现小刘快8岁了,刘某不但阻止自己探视小刘,还将小刘送至安徽老家,未能依当初的承诺为小刘办理上海户口和小学人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对此刘某辩称,虽然工作较忙,小刘在异地由父母帮带,但是自己也是经常与小刘视频聊天,小刘幼儿园学习的重要时刻比如寒暑假和幼儿园毕业典礼都有陪伴;自己没有阻挠陈某探视小刘,希望双

方能以达成合意的方式去行使探视 权,而不是无条件听从陈某的探视 意见。对于小刘的就学问题,刘某 表示,小刘的户口在陈某老家江 西,希望陈某能配合自己办理小刘 的入学问题,但是近几年还是准备 让小刘在安徽老家读书。

法院:适龄未入学未尽 抚养监护之责

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 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了这样 的认定和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对于子女的抚育,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

首先,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 权利之一,如果适龄儿童和少年没 有人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则其受教育的权利将受到侵害。

本案中,小刘已达入学年龄,

其法定监护人负有送其人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刘某作为离婚后直接抚养孩子的监护人,在孩好年满6周岁后,未及时联系安排孩子妥善人学,以致让孩子未能按时接受正规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不但未尽抚养监护之责,甚至构成了对孩子受教育权利的侵害。

刘某、陈某离婚后,刘某将小刘安置于刘某父母所在地,由刘某父母照料,而刘某则在上海工作,造成小刘与自己的父母均分开生活,使抚养及抚养权长期处于分离状态,对小刘的生活、学习、心理必然会产生不利影响,显然不利于实现小刘的精神利益最大化。

抚养权归属不完全取决 于经济能力

刘某、陈某虽都对争取抚养权 表现了强烈的意愿,但根据审理情况,不变更抚养权,小刘仍将长期 处于与父母实际分离的状态,且陈 某的探视权也不能得到正常的行 使。反观陈某,在上海经营小吃店,个人名下有商业店铺,具备抚养小刘的经济基础,已为小刘落实在其户籍地的学校接纳其就读,陈某抚养孩子的时间段内,陈某能够与孩子共同生活,对照顾孩子投入更多心力。

诚然,如刘某所述,其在上海购房,也有更高的文化水平,但刘某较好的自身条件未能实际支持其较好地照顾小刘、促进小刘的健康发展。从孩子的实际需要来说,父母经济能力强弱未必是比共同生活更为重要的因素,孩子尚且年幼且已届学龄,处于成长的重要阶段,需要父母倾注更大的精力,在身边悉心照顾,将对孩子的关爱和陪伴落到实处。

据此,闵行法院认为,就目前 双方的工作情况、小刘的学习状况,从保障小刘今后的学习权利、 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结合小刘的 个人意愿,陈某主张变更抚养权具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法院确定, 小刘随陈某共同生活为宜。

宝马车送修两年后未能取回 车主诉至法院却被当庭反诉

修车铺:先把修理费结了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海 史维

车主将宝马车送修,却在长 达两年时间里未能取回爱车。汽 车修理店也很无奈,车主修车不 付修理费,只能扣车。那么,修 理店是否有权扣留宝马车并要求 车主支付保管费用?而车主又是 否有权要求修理店支付车辆使用 费呢?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这起案件。

送修2年未能取回诉至法院却被反诉

杨女士、赵先生曾是夫妻, 杨女士名下有一辆宝马牌小型越 野车,2017年8月,宝马车发生 故障,赵先生来到朋友小吴经营 的汽车修理店进行检修。同年10 月,车辆再次发生故障,赵先生 再次将车辆送去维修。此后,杨 女士多次联系修理店要求取回车 辆,均未果。

2018 年 1 月,杨女士与赵先生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宝马车归杨女士所有。此后,杨女士曾两次报警,均未能取回车辆,且车辆在此期间产生多次交通违法记录。无奈之下,杨女士、赵先生告到法院,要求修理店返还车辆并支付车辆使用费 13.9 万元。

法庭上,杨女士和赵先生称, 汽车修理店不享有留置权,而且 涉案车辆在停放期间存在交通违 法,说明汽车修理店未妥善保管, 一直在使用车辆,理应支付使用 费。

修理店则辩称,杨女士与赵 先生 2017 年 8 月将车辆送至店内 维修产生修理费 1.1 万余元。2017 年 10 月,赵先生称车辆有新故 障,第二次维修完毕后,修理店 联系不上赵先生。后杨女士与赵 先生离婚,称车辆归其所有,但 拒绝支付修理费。因此,在杨女士、赵先生均未支付修理费的前提下,修理店有权对车辆行使留置权。由于店内停放位置有限,修理店只能将车辆开到他处另行寻找车位,因此产生交通违法记录与车辆保管费。

为此,修理店当庭提出反诉,要求杨女士、赵先生支付修理费1.1万余元及利息,同时要求其支付自2017年8月6日起按每天100元计算的保管费用和营业损失,若两人不能按期付款,修理店有权对车辆行使留置权,并对拍卖、变卖车辆所得价款在两原告应付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驳回请求 支付修理费1.1万余元

修理店是否有权对系争车辆 行使留置权?杨女士、赵先生两 人主张的车辆使用费是否有法律 依据?宝马车留置期间的费用是 否应由杨女士、赵先生承担?

围绕上述焦点,虹口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建立了名为修理合同的法律关系,实质属于加工承揽合同范畴。车辆已完成修理项目,赵先生也在单据上签字确认维修费 1.1 万余元,故杨女士、赵先生应支付相应修理费用。杨女士虽两次报警要求取回车辆,但也从未支付过修理费。因此在两人未支付修理费的情况下,修理店有权对车辆行使留置权。

因此,修理店占有车辆的行 为属于行使留置权,而非与杨女士、赵先生达成使用车辆的合意。 杨女士、赵先生以车辆在修理店 期间多次违章为由,主张修理店 在实际使用车辆,不足为凭,两 原告要求修理店支付车辆使用费 的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此外,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留置权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车辆保管期间的保管费用为修理店停放该车产生的合理费用,属于修理店行使留置权的债权范围,应当由债务人杨女士、赵先生承担。结合修理店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证据,可以认定合理范围内的保管费用。

综上,虹口法院判决驳回了 车主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其 支付修理费 1.1 万余元,承担按 每日 40 元计算的保管费用。

【法官说法】

修理店在"扣车"维权的情况下,要准确理解留置权的构成要件,才能够更好地在保障自身权益时受到法律的保护,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留置权是什么?根据《民法典》第447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判断是否能对债务人财产行 使留置权,关键要注意以下3点: 债务人的债务已经到期;行使对 象为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 产,不能是通过非法手段占有的;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 属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的 留置除外。

9万元光伏合同起纠纷诉至法院

法院:原告在格式条款中不合理地免除其责任无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毛振亚

格式条款在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该条款往往由居于垄断地位的一方所拟定,相比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一般处于从属地位。民法典为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尤其是弱势方),新增无效的3种情形。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的案件。

一份价值9万余元的光 伏工程合同

2017年4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支行(甲方)与本案原告上海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电力工程公司")签订《光伏工程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光伏发电设备小额贷款专项信贷额度。

2018年1月2日,原告电力工程公司与本案被告王女士签订《国电微网家用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简称"2018年销售及补充合同"),约定家用光伏发电系统设备1套,装机容量9.12KW,总价91200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贷款",原告供应设备的同时被告须与银行签订家用光伏电站贷款合同。被告预付合同总额的28200元,余款63000元由银行贷款支付,贷款期限为5年,用于向原告购买设备的余款。

上述两份合同均注明:合同解释 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原告所有。

2019年年底,双方签订《家用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下称"2019年销售合同"),再次确认设备总价为91200元。付款方式:1.被告需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将设备全款支付给原告,逾期按照日1%承担违约金。2.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原告整套设备,分期付款年限为25年。另,被告负有激活银行卡等义务。被告延期付款需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法院:原告免除或减轻

并承担设备款的30%作为违约金。

自身责任不合理 原告认为:原告按约将电站设备交付给被告并安装完成,根据双方最新签订的合同,被告负有激活银行卡、向银行卡内付款、将银行卡交付给原告并不得擅自使用银行

方最新签订的合同,被告负有激活银行卡、向银行卡内付款、将银行卡交付给原告并不得擅自使用银行卡的义务,但却迟迟不配合原告并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全部设备款及利息102391元,并支付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和总价款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7392元。

被告辩称:设备确实安装了, 但是被告签订第一份合同时,原告 是免费进行安装的,然后原告帮助 被告以被告名义进行贷款,如果贷 款成功了,款项直接给原告,并且 设备发电不够偿还贷款本息的,由 原告代为还款,最终贷款未能成功。

双方就案涉事实签订了2018年销售及补充合同、2019年销售合同。上述合同中有注明"合同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原告所有",说明相关合同是原告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合同。

2018 年销售及补充合同中约定了原告负有将被告推荐给银行,就系争光伏设备提供贷款、垫付贷款本息的不足部分,每年赞助被告相应电费的义务。而在 2019 年销售合同中没有约定原告的上述义务。

显然,原告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了被告方责任、限制了被告方主要权利,且原告没有举证证明其履行了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故应认定2019年销售合同中约定被告按"付款方式"付款的条款为无效格式条款。

据此,奉贤法院认为原告根据 该格式条款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本 息及违约金的诉请主张不成立,遂 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后,电力工程公司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今年6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